

北航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

博士生资格考核和分流管理办法

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考试”）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的前提。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规定》，特制订本学科博士资格考试方案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1.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外语运用与交流能力、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问题和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2. 对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实行分流。

二、考核要求及时间

1. 学院每年9月组织资格考试，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度的第一次资格考试。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生，在入学后的第3学期参加资格考试；直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5学期参加资格考试；硕博连读生应在转为正式博士生后1学期内参加资格考试。

2. 普通博士生在入学4年内/直博生在入学5年内，参加2次资格考试皆未能通过者，则不适宜继续培养，按规定转为硕士培养，或作退学处理。

3. 延期与暂缓：

- 1) 博士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办理延期。
- 2) 博士生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可作暂缓处理，一年后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（仅此一次）。
- 3) 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资格考试，无故未参加考试者按考核不通过处理。

4. 未通过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资格考试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- 考核方式：书面考查（20%）+ 面试（80%）。

A. 书面考查：包括文献综述、科研进展报告。其中文献综述围绕未来拟展开的博士研究生工作的大致方向，完成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；科研进展报告内容包含参与学术讲座情况、开题报告及现阶段所取得的其他相关科研成果情况；

B. 面试：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。

面试流程：（1）参加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充分准备书面考核报告，在面试阶段呈现所有文字材料与相关证明；（2）以PPT形式阐述入学以来的课程学习情况、学科基础理论与

专门知识掌握情况、即将开展的研究方向与课题准备情况（含选题依据、文献调研情况、研究方案、研究计划与预期目标等内容）汇报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（3）考核小组就学生汇报情况进行思想政治素质、外语能力、学科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与课题研究相关内容进行提问和质询，提问和质询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。

● 专家组织：考核工作按照研究方向分组组织（每组参加考核的博士生不少于 7 人），考核专家小组不得少于 6 人（含 5 位专家和 1 位秘书），5 位专家中至少包含 2 名博导，至少 3 人为教授和副教授，至少有 1 名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（需为博导）。

● 考核成绩：考核小组每位成员独自依据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打分（5 个等级）并排序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五类。暂缓通过和不通过者之和不低于 15%。考核结束后，向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全部考试材料。

● 档案管理：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成绩表》及相关材料原件由学院长期存档。资格考试结束后两周内，研究生教学秘书在“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录入考试成绩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1、资格考试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，学院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（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

2、领导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学科带头人等组成，领导小组职责为：

- 1) 审核考核流程，监督考核过程；
- 2) 审核考核成绩，受理考核结果申诉。

五、其他

1. 博士生对资格考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一周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2. 领导小组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。
3. 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，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4.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。